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宜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宜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宜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竊之物品已返還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返還予被害人，此有領據一紙（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證，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淑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6205號

16 被 告 楊宜銘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宜銘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上午3時1分許，在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號黃立軒居所前，見黃立軒所有之自行車1
24 台（價值新臺幣8,000元）停於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得手後作
26 為代步使用。嗣黃立軒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27 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自行車（已發還）。

28 二、案經黃立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宜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告訴人黃立軒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01 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各1份及
02 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8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5 竊得之上開自行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領據
06 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
07 告沒收。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附
08 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